

信息详情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安北城罚决字〔2025〕第 33045 号	处罚名称	安阳市北关区昼锦堂学校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一案	处罚类别	罚款
违法事实	经调查，该学校位于北关区北辰大道东段（东漳涧村东），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始施工，2023 年 8 月 31 日竣工并投入使用，涉案工程面积 38180.99 平方米，涉案合同价格 7327.3 万元。该建设项目存在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事实。	处罚依据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行政相对人名称	步红民
行政相对人类别	自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违法行为类型	严重	处罚内容	对安阳市北关区昼锦堂学校项目其他直接责任人步红民作出学校罚款数额 2491282 元×7.9% 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壹拾壹元贰角捌分（¥196811.28）的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金额（万元）	19.681128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2026-03-17	处罚有效期	2026-04-01	公示截止期	2029-03-17
处罚机关	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300559045X7	数据来源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300559045X7	备注		公开范围	1